

绣源河

读者来电

“耍赖”是种社会病,得好好治

□冯勇

周三早晨出门买早餐,在小区门外的马路上看到了令人哭笑不得的一幕闹剧。

透过围观的人群,只见两辆电动自行车四仰八叉地躺在路口,一位女士不顾天寒地冻侧卧在冰冷的马路上;另一位男士也不甘示弱,盘腿坐在路边,低头做痛苦沉思状。人群中不时发出热心市民的劝慰声:“不就是稍微刮蹭了一下吗?又没什么大事,该干吗干吗去吧!”两个人都四十岁左右,听了大家的劝告互相怒视了一眼,依旧岿然不动,看谁耗过谁?

大家见劝不动就纷纷离开,有人建议报警。一听这茬儿,那

盘腿打坐的男士一骨碌从地上爬起来,麻利地抓起电动车飞身而上,一溜烟没影了。那位以马路为床的女士始料未及,见人跑了,赶紧跳起来,指着男士飞驰的背影破口大骂。

你看,本来是车辆不小心刮蹭的小事情,非要大不类地折腾一番才行。不但耽误了自己的时间,还影响了交通。其实,像这种双方对着“耍赖”的闹剧,生活中还真是不少见。我们似乎也不能单单将这种可笑的行为归结为“素质低下”,透过某些市民遇事不求冷静解决,先行“耍赖”以求自保的思维模式,蓦然发现这是某些群体“无意识”或“有意识”的一种“社会病”。

出现类似啼笑皆非场面的

原因主要有两个:一是“害怕”的心理。怕什么呢?一遇到意外事件,首先害怕被别人给赖上;如果不幸被别人“敲诈”一下子,无论经济还是身心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。既然有被“讹诈”的危险,就不如自己先“耍”一把,“装”一下,弄个半斤八两,最后不了了之,反正自己不吃亏再说,“脸面”值多少钱?

二是法制意识淡薄,缺乏“与人为善”的最基本的公民素养。遇到突发事件,不是站到别人的角度上进行一下换位思考,而是企图将个人私利最大化。在“讹你没商量”的病态心理下,对规则的敬畏之心,温良谦让之仪,自然乖乖让位,反正让对方给自己做一个“免费体

检”总是没有好处的。如果再有一笔不菲的额外收入,那就更好。

治疗这种阴暗心理引发的“社会病”,关键需要政府部门真正发力。一个是加强正面舆论的引导和教育,有效提升市民的文明素质和新时代的公民素养。另一个是,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制度,重塑公众对法制与规则的敬畏之心。让那些试图以“耍赖”的形式行“敲诈”之实者,付出高昂的代价,从而有力震慑其不法行为,最终养成依照合法的规则与程序处理事情的生活习惯。“讹诈”者受到应有的严惩,受害者受到法律有效的保护,诸如“扶不起来的老人”之类的社会事件自然销声匿迹。

小区内停车 尽量规矩点吧

每到下午下班,很多小区的通道两侧停满了车辆,原本就不算宽敞的道路,一下子变成了窄窄的巷子。这不难为了下班晚的,一旦和前面车相对行驶了,另一车必然得倒车出去,才能破开路行驶,不然,就只有车辆僵在那里了。

在这里,笔者想说说那些在楼区公共路段停车的业主。停车不要紧呀,你把车摆放整齐,尽量靠边停,让来往的行人不至于因为道路变狭窄而增加安全隐患。有的车主很不自觉,车停得几乎处在路中间,还有的车主停得车子不正,车屁股撅出一大截,把路无形占去一大部分,这让过往的人或者车辆像走“雷区”了。因为稍微不慎,就可能碰在车尾上,这给路人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,让人心里着实不痛快。

因此,呼吁既没有车库,也没有车位的业主,尽量把车停规矩吧。自己不能光图省事,随便一停就走人了,把隐患留给了别人。道路毕竟是公共的,还应该尊重公共秩序才好。当然,也希望物业能加大管理力度,一是做好宣传语提醒;二是尽快想办法解决车位问题。让小区居民走路放心,安心! (一诺)

入户砸狗不仅粗暴也违法,快罢手

□邱蕾

日前,《齐鲁晚报》报道,槐荫大杨村村委出台规定禁止在小区内养狗,不论大狗小狗有证无证一律砸死。

这样的规定何其粗暴野蛮!真是令人叹为观止,惊讶得无言以对。

这样的规定本身就是违法的。若当真组织人入户砸狗,那更是有私闯民宅,损害居民私人财产公然践踏法律的嫌疑。就村委与支持居民的做法与态度,二者显然比法盲强不了多少。好像不知道强力阻止他人养犬是违法的,或者

说,没有多少法治的意识,把自己手中掌握的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,有点为所欲为的意思了。

而且,认为这样的作为建立在也许有数量较多居民的支持基础之上,似乎就有了更充足的理由,好像替天行道一般理直气壮。殊不知,他们都没有最基本的法治思想,尊重法律也就谈不上。骨子里,还有法不责众的落后观念,好像只要支持的人多了,就可以正大光明地去办。可是,正确真理与合法从来不与人数上的多寡直接挂钩。所以,这种只是按多数人意志行事的态度,完全是与现代

文明相背的,其实质是人治与法治的碰撞与较量。

我们的社会似乎总存在这样一种现象,有事不能好好说话,不能按规则去处理,总习惯于简单粗暴地解决问题。这种现象存在于多个领域。比如学校里,看学生表现不满意,老师会采取羞辱甚至打骂等严重伤害孩子心灵的手段;比如医院里,有人会因为怀疑护士医生没有好好给他治疗而对其大打出手;就是在路上,也会因为小小的碰撞便不依不饶,极尽任性,甚至酿成惨祸,结果是伤人不利己。

究其原因,这些现象之所

以发生,还在于尊重人权的意识普遍不足,规则制度的遵守方面还差强人意,法律还没有在人们心中形成普遍的敬畏心理。

而就此事来说,养犬的人士同样需要遵守相关法规,务必做到文明养犬,不让犬只在小区内自由奔走嬉戏,也不能对犬只随地大小便的状况视若无睹不理不睬,对犬只给其他居民造成的困扰无动于衷,侵犯了他人的正当权益却不自知不自省。这事实上是把自己的自由快乐建在他的烦恼之上,是无论道德还是法律都不允许的自私行为。

韩双眼镜

实验中学北门对过,福康路1211号。理疗矫正视力,精工配制眼镜。专注眼镜工作三十余年,值得信赖!

齐鲁晚报 视觉公益大赛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文明办 齐鲁晚报 阿里公益

仁者,人也
义,亦我所欲也
道之以德,齐之以礼
信,言合于意也
以和为贵

